

贵州省册亨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黔2327民初818号

原告：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册亨县者楼街道前进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7709550018E。

法定代表人：张昌文，系该公司董事长。

原告：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事处峡谷村（桔山大道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0215302292E。

法定代表人：唐永强，系该公司董事长。

原告：贵州安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安龙县栖凤街道办事处西城区迎宾大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0709551168C。

法定代表人：蹇安俊，系该公司董事长。

原告：贵州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贞丰县珉谷镇金丰大道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07095480658。

法定代表人：胡承江，系该公司董事长。

原告：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兴仁市振兴大道10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0215330736R。

法定代表人：安勇，系该公司董事长。

原告：贵州晴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晴隆县莲城镇东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4709547003D。

法定代表人：晏洪，系该公司董事长。

原告：贵州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普天社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3215350710Y。

法定代表人：岑鸿亮，系该公司董事长。

原告：贵州望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望谟县天马大道中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672218741X0。

法定代表人：肖勇，系该公司董事长。

八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陆光伦，贵州天生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八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洪瑀，贵州天生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被告：册亨奇松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贵州省册亨县巧马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75650164800。

法定代表人：章奇松，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告：章奇松，男，1963年7月17日生，汉族，广东省深圳市人，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宝丽大厦A栋9A，公民身份号码342822196307173432。

二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兴武，贵州博文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原告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册亨农商行）、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义农商行）、贵州安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龙农商行）、贵州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贞丰农商行）、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仁农商行）、贵州晴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晴隆农商行）、贵州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安农商行）、贵州望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谟农商行）与被告册亨奇松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奇松公司）、章奇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4月1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八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陆光伦、张洪璠，二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兴武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八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确认八原告与奇松公司签订的（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贷字29440100201900606号《社团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

于本起诉状副本送达奇松公司之日即 2024 年 5 月 25 日到期，判决奇松公司立即向八原告偿还《社团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75,609,481.1 元及截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即本起诉状副本送达之日）的利息 22,175,744.62 元、罚息 3,064,821.5 元、复利 1,206,210.75 元，并自 2024 年 5 月 26 日起，以尚欠本金 175,609,481.1 元为基数，按罚息月利率 5.4375% 支付罚息至本息清偿之日止，以尚欠利息为基数，按罚息月利率 5.4375% 支付复利至本息清偿之日止；

2、判决奇松公司向八原告支付违约金 898,500 元；

3、判决奇松公司向八原告立即清偿《〈社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贷款利息 56,456,377.11 元；

4、确认八原告与奇松公司签订的（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法有效，判决奇松公司以其抵押物（位于册亨县巧马镇工业园的房产、土地及在建工程，不动产权证书号：黔 2019 册亨县不动产权第 0000807 号至 0000823 号，包含：抵押房屋：17 栋，抵押房屋总面积：36777.83 平方米；抵押土地使用权总面积：81409.96 平方米，用地性质：工业用地）拍卖、变卖价款向八原告优先清偿其所担保的《社团借款合同》项下 6,880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等债务；

5、确认八原告与奇松公司签订的（册）农信社（2019）年

社团抵字 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法有效，判决奇松公司以其抵押物（位于册亨县巧马镇工业园册亨奇松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内的电子、办公设备、设备等，抵押物清单详见该抵押合同附件 1、附件 2）拍卖、变卖价款向八原告优先清偿其所担保的《社团借款合同》项下 2,290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等债务；

6、确认八原告与奇松公司、章奇松签订的（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抵字 29440100201900606-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法有效，判决二被告以其抵押物（位于册亨县丫他镇板街村、板万村、幸福村、巧马镇纳桃村、纳贤村、巧马林场的林权证号为：册府林证字（2013）第 5223270600001-1/1 号、册府林证字（2013）第 5223270600002-1/1 号、册府林证字（2013）第 5223270600003-1/1 号、册府林证字（2013）第 5223270600004-1/1 号、册府林证字（2013）第 5223270600005-1/2 号、册府林证字（2013）第 5223270600005-2/2 号、册府林证字（2013）第 5223270600006-1/1 号、州府林证字（2013 流）第 52230716000001-1/1（01 号）、州府林证字（2013 流）第 52230716000001-1/1（02 号）、州府林证字（2013 流）第 52230716000001-1/1（03 号）、州府林证字（2013 流）第 52230716000001-1/1（04 号）、州府林证字（2013 流）第 52230716000001-1/1（05 号），共计 31615.5 亩的林权）拍

卖、变卖所得价款向八原告优先清偿其所担保的《社团借款合同》项下 83,673,200 元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等债务；

7、确认八原告与奇松公司签订的（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抵字 29440100201900606-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法有效，判决奇松公司以其抵押物（位于安龙县坡脚镇坡脚村的林权证号为安府林证字（2013）第 522328010604001 号，共计 720.39 亩林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向八原告优先清偿其所担保的《社团借款合同》项下 190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等债务；

8、确认八原告与奇松公司、章奇松签订的（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抵字 29440100201900606-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法有效，判决二被告以其抵押物（位于册亨县丫他镇纳岩村的林权证号为册府林证字（2007）第 5223270700659-1/1 号，共计 913.91 亩林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向八原告优先清偿其所担保的《社团借款合同》项下 2,426,800 元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等债务；

9、确认八原告与章奇松签订的（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质字 001 号《权利质押合同》合法有效，判决章奇松以其质押股权（质押股权为：章奇松所持有的册亨奇松林业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 100%股权，出质股权数额共计 9,000 万元/股）的拍卖、变卖价款向八原告优先清偿其所担保的《社团借款合同》项下 17,970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等债务；

10、确认八原告与章奇松签订的（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保字 001 号《保证合同》合法有效，判决章奇松对第 1 项、第 2 项诉请中奇松公司所欠债务向八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判决二被告共同承担八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审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

1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事实和理由：册亨农商行、望谟农商行的前身份别为册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望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20 年 11 月改制后，各自承继了原册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望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一切权利义务。

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八原告与奇松公司先后签订三份金融借款合同，具体是：

1、2013 年 8 月 8 日签订（册）农信（2013）年社团贷字 080801 号《社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8,500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8 月 7 日，后于 2017 年 8 月 6 日签订《社团借款展期协议书》，展期至 2018 年 8 月 6 日止；

2、2015 年 11 月 29 日签订农信（2015）年固贷字 401002015000264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5,000 万

元，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3、2017 年 1 月 23 日签订册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信用社（2016）年流贷字 294201704124000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1,3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以上三份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本金共计 14,800 万元，八原告实际发放贷款共计 14,777 万元。

此外，兴义农商行还与奇松公司实际控制的黔西南州恒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签订 28805010201800029 号《流动资金额度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719 万元，用于偿还恒丰公司与兴义农商行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兴农商银木贾（2016）年重组贷字 17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奇松公司与兴义农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 1634.3 亩林权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签约后，兴义农商行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向恒丰公司发放贷款 719 万元。

综上，在 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八原告共向奇松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恒丰公司发放贷款 15,496 万元，其中，八原告向奇松公司发放贷款 14,777 万元，兴义农商行向恒丰公司发放贷款 719 万元。

因奇松公司无债务清偿能力，截至 2019 年 10 月，上述借款仅偿还本金 44 万元，部分贷款已逾期且其余贷款也即将到期，

所欠借款本金总额高达 15,452 万元，并有 5000 余万元的利息、罚息、复利未予清偿。为此，奇松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向八原告提交《企事业单位客户信贷业务申请书》，向八原告申请重组贷款 1.8 亿元用于偿还前述旧贷，其中 2,60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2019 年 10 月 24 日，奇松公司唯一股东章奇松就奇松公司向八原告申请贷款重组及流动资金贷款 17,970 万元作出书面《册亨奇松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主要内容为：

- 1、同意奇松公司向八原告申请社团贷款重组 17,970 万元，用于归还原社团贷款本金 14,733 万元、实际控制企业恒丰公司在兴义农商行贷款 719 万元及流动资金 2,518 万元，期限八年；
- 2、同意公司法人代表章奇松为奇松公司向八原告申请重组贷款 17,970 万元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 3、同意用奇松公司、章奇松 3.3 万亩林权抵押贷款 8,800 万元，固定资产——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抵押贷款 6,880 万元（涉及土地面积 81409 平方米、17 栋建筑物及附属工程），固定资产——电子、办公设备、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2,290 万元，公司经营产生的全部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八原告借款 17,970 万元本息，在贷款未还清前不进行股东分红。

为切实帮助奇松公司纾困解难，对于奇松公司以新贷偿还旧贷的贷款重组申请，考虑到章奇松自愿为借新还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股权和相关林权提供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公司以其相关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承诺将生产经营收入优先清偿借款

本息，八原告最终审批同意贷款重组并发放相应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扶持该公司发展。双方于2019年11月28日签订（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贷字29440100201900606号《社团借款合同》，主要约定：借款金额17,970万元（其中：册亨2,170万元，兴义4,900万元，安龙2,300万元，贞丰1,800万元，晴隆1,500万元，普安1,200万元，兴仁2,700万元，望谟1,400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奇松公司偿还合同编号为（册）农信社（2013）年社团贷字080801号及（册）农信（2017）年贷展字40100201708030001号、农信（2015）年固贷字401002015000264号、册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信用社（2016）年流贷字2942017012400011号所约定贷款及流动资金（注：偿还旧贷还包含奇松公司为恒丰公司代偿兴义农商行28805010201800029号《流动资金额度借款合同》项下借款719万元）；借款期限为96个月，从2019年11月28日起至2027年11月27日止，实际放款日和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贷款月利率固定为3.625%，逾期还款罚息利率为该月利率基础上加收50%，按半年结息，结息日一般固定为每年末月的第20日，如不按期付息，则自次日起计收复利；还款采取分期还款方式，一年两次，共计16期；合同并对担保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同日，奇松公司与八原告还签订了《〈社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对奇松公司及其实控的恒丰公司截至2019年11月28

日所欠八原告之前的贷款利息 56,456,377.11 元（含恒丰公司所欠兴义农商行利息 367.84 万元），约定采取挂账停息处理方式，由奇松公司按年分期偿还，还款期限为八年。

同日，为确保《社团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八原告与奇松公司签订了（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抵字 001 号、（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抵字 002 号、（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抵字 29440100201900606-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奇松公司以其位于册亨县巧马镇工业园的总面积 36777.83 平方米的房产、总面积 81409.96 平方米的土地及在建工程，安龙县坡脚镇坡脚村 720.39 亩林权，册亨县巧马镇工业园奇松公司厂区内的电子、办公设备、其他设备等动产作为抵押物，分别为上述《社团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6,880 万元、2,290 万元、19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与二被告签订了（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抵字 29440100201900606-01 号、（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抵字 29440100201900606-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二被告以其位于册亨县丫他镇板街村、板万村、幸福村、纳岩村、桥马镇纳桃村、纳贤村、巧马林场等处的林权作为抵押物，分别为上述《社团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8,367.32 万元、242.68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与章奇松签订了（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质字 001 号《股权质押合同》，章

奇松以其持有的奇松公司 100%股权出质，为上述《社团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17,97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与章奇松签订（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保字 001 号《保证合同》，章奇松作为连带保证人，为上述《社团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17,97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合同签订后，八原告依约向奇松公司足额发放贷款共计 17,970 万元。根据《社团借款合同》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奇松公司应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共计 4,700 万元（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12 月 6 日应还款 4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12 月 6 日应还款 1,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应还款 1,5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12 月 6 日应还款 1,8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但截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奇松公司在通过生产经营取得巨额收入的情况下，严重违背其优先偿还借款本息的承诺，仅偿还借款本金 4,090,518.9 元，约定的还款计划期限内共有借款本金 42,909,481.1 元逾期未予偿还，至今尚欠八原告借款本金 175,609,481.1 元。同时，截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尚欠利息、罚息、复利共计 26,446,776.87 元未予清偿（其中：利息 22,175,744.62 元、复利 1,206,210.75 元、罚息 3,064,821.5 元），该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

此外，根据《〈社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奇松公司应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前分四次（一年一次）向八原告支付挂账利息 1,966 万元，但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止却分文未付，该行为同样构成根本违约。

综上所述，奇松公司长期拒不偿还借款本息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根据《社团借款合同》《〈社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在奇松公司存在“信用状况下降，未按期归还债务本息”的严重违约情形下，八原告有权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该被告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及费用，并按贷款本金的 5% 向奇松公司收取违约金；有权向作为抵押人、质押人和保证人的二被告行使担保权利，实现担保物权。为保障合法债权的实现，特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支持八原告的诉请。

奇松公司、章奇松辩称，1. 根据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96 个月，即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到 2027 年 4 月 27 日止，因此双方所约定的偿还期限未到，原告无权对未到期的债权提起诉讼；2. 恒丰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其与兴义农商行的借款，应当由兴义农商行单独向恒丰公司提起诉讼，本案中原告无权对奇松公司主张该笔借款；3. 合同约定的罚息没有法律依据，罚息是管理的对被管理者进行管理时进行的处罚行为，而原、被告双方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借贷关系，因此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罚息应当依法确认为无效约定；4. 原告在诉状中第七页说被告仅偿还了 44 万元

的本金，但在之后的说明中又说被告偿还了 4,090,518.9 元，因此借款本金要双方核实后方可确定。至于双方约定的利息、复利等，因双方达成了《〈社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也不存在逾期利息和复利等问题。综上所述，因双方借款期限未到期，原告无权对未到期的债权提起诉讼，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综合全案事实予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奇松公司先后向八原告借款共计 14,800 万元并约定了还款期限，八原告实际发放贷款本金共计 14,777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0 日，奇松公司向八原告提交《企事业单位客户信贷业务申请书》，载明：“我公司 2017 年 11 月投产至今，因流动资金短缺、设备调试、管理构架不完善、成本管控能力差、自然灾害等因素限制，一直处于间断性生产，投产 23 个月以来，约产出 3.52 万立方米成品板材，年产约 1.76 万立方米，产能一直未达到行业盈亏平衡值（2.5 万立方米年），导致生产、经营成本高，未产生盈利结余，由于建设期债务大，销售资金部分用于偿还或有负债，特申请贷款重组 1.8 亿元，其中申请追加流动资金 2,600 万元。”

2019年10月24日，奇松公司唯一股东章奇松针对向八原告借款17,970万元作出《册亨奇松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载明：1、同意奇松公司向由册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册亨农商行）牵头黔西南州另外七家农信社申请社团贷款重组壹亿柒仟玖佰柒拾万元整（179,700,000元），用于归还原社团贷款本金14,733万元、实际控制企业恒丰公司在兴义农商行贷款719万元及流动资金2,518万元，期限八年。2、同意奇松公司法人代表章奇松为奇松公司向由册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册亨农商行）牵头黔西南州另外七家农信社申请贷款重组壹亿柒仟玖佰柒拾万元整（179,700,000元）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3、同意用奇松公司、章奇松3.3万亩林权抵押贷款8,800万元，固定资产一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抵押贷款6,880万元（涉及土地面积81409 m²、17栋建筑物及附属工程），固定资产一电子、办公设备、机器设备抵押贷款2,290万元，我公司经营产生的全部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向黔西南州八家农信社借款壹亿柒仟玖佰柒拾万元整（179,700,000元）本息，在贷款未还清前不进行股东分红。

八原告审批同意章奇松的贷款申请后，于2019年11月28日分别签订下列合同：

1、与奇松公司签订（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贷字29440100201900606号《社团借款合同》，主要内容为：奇松公司向八原告借款17,970万元；借款用于奇松公司偿还合同编号

为（册）农信社（2013）年社团贷字 080801 号及（册）农信（2017）年贷展字 40100201708030001 号、农信（2015）年固贷字 401002015000264 号、册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信用社（2016）年流贷字 2942017012400011 号所约定贷款及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96 个月，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止，实际放款日和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贷款月利率固定为 3.625%，逾期还款罚息利率为该月利率基础上加收 50%，按半年结息，结息日一般固定为每年末月的第 20 日，如不按期付息，则自次日起计收复利；还款采取分期还款方式，一年两次，共计 16 期，并载明了每期归还本金数额及时间；担保方式为质押、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此外，合同还约定了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2、与奇松公司签订《〈社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载明：“甲（奇松公司）、乙（八原告）双方于 2013 年 9 月 6 日签订（册）农信（2013）年社团贷字 080801 号《社团借款合同》（简称借款合同 1），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签订农信（2015）年固贷字 401002015000264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简称借款合同 2），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签订册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信用社（2016）年流贷字 294201704124000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简称借款合同 3），甲方实际控制的黔西南州恒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与兴义农商行签订兴农商银木贾（2016）年重组贷字

17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简称借款合同 4），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与兴义农商行签订 28805010201800029 号《流动资金额度借款合同》（简称借款合同 5）。2019 年 11 月 28 日，甲、乙双方签订（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贷字 29440100201900606 号《社团借款合同》（简称借款合同），将借款合同 1、2、3、4、5 项下贷款本金 1.5452 亿元进行了重组，所欠贷款利息 56,456,377.11 元采取挂账停息方式处理。还款期限为八年。本补充协议是《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合同》关于借款用途、贷款利率、罚息利率和计息、结息、借款的发放与支付、还款、借款担保、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约定对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与奇松公司签订（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抵字 001 号、（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抵字 002 号、（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抵字 29440100201900606-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奇松公司以其位于册亨县巧马镇工业园的总面积 36777.83 平方米的房产、总面积 81409.9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安龙县坡脚镇坡脚村 720.39 亩林权，册亨县巧马镇工业园奇松公司厂区内的电子、办公设备、其他设备等动产（抵押物清单详见该抵押合同附件 1、附件 2）作为抵押物，分别为上述《社团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6,880 万元、2,290 万元、19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提供抵

押担保，并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动产抵押登记、林权抵押登记；

4、与奇松公司、章奇松签订（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抵字 29440100201900606-01 号、（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抵字 29440100201900606-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奇松公司、章奇松以其位于册亨县丫他镇板街村、板万村、幸福村、纳岩村、桥马镇纳桃村、纳贤村、巧马林场等地的林权作为抵押物，分别为上述《社团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8,367.32 万元、242.68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林权抵押登记；

5、与章奇松签订（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质字 001 号《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章奇松以其持有的奇松公司 100%股权出质，为上述《社团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17,97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

6、与章奇松签订（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保字 001 号《保证合同》，约定章奇松作为连带保证人，为上述《社团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17,97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合同签订后，八原告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向奇松公司发放贷款共计 15,452 万元，后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期间陆续向奇松公司发放贷款 2,518 万元。后续发放贷

款具体情况为：册亨农商行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放 100 万元、2020 年 3 月 31 日发放 376 万元；兴义农商行 2021 年 1 月 19 日发放 200 万元、2021 年 2 月 8 日发放 207 万元；安龙农商行 2020 年 7 月 29 日发放 110 万元、2020 年 8 月 12 日发放 140 万元、2020 年 9 月 29 日发放 156 万元；贞丰农商行 2020 年 6 月 8 日发放 300 万元；晴隆农商行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放 100 万元、2021 年 6 月 3 日发放 50 万元、2021 年 6 月 24 日发放 50 万元；普安农商行 2020 年 11 月 1 日发放 60 万元、2020 年 11 月 24 日发放 140 万元；兴仁农商行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放 80 万元、2021 年 7 月 29 日发放 249 万元；望谟农商行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放 70 万元、2021 年 4 月 28 日发放 130 万元。

根据八原告制作的《贷款还款清单》，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期间，奇松公司共归还本金 4,090,518.9 元，支付利息 13,000,340.49 元。

庭后，八原告代理人向本院提交书面说明，放弃第二项诉讼请求即要求奇松公司支付违约金 898,500 元的诉讼请求。明确已归还本金 4,090,518.9 元用于偿还（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抵字 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对应的借款本金，对原第五项诉讼请求明确为：确认八原告与奇松公司签订的（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抵字 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法有效，判决奇松公司以其抵押物（位于册亨县巧马镇工业园册亨奇松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内的电子、办公设备、设备等，抵押物清单详见

该抵押合同附件 1、附件 2）拍卖、变卖价款向八原告优先清偿其所担保的《社团借款合同》项下 18,809,484.1 元借款本金及项下全部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等债务。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规定：

“民法典施行前成立的合同，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该合同的履行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因民法典施行前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因民法典施行后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适用民法典第三编第四章和第五章的相关规定。”本案《社团借款合同》《〈社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最高额抵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的签订及抵押登记等法律事实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前，对有关抵押权、质权、保证责任等认定，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因当事人约定《社团借款合同》《〈社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履行持续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后，现当事人关于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综合当事人诉辩请求及理由，本案争议焦点为：1、八原告能否提前收回借款并要求奇松公司偿还《社团借款合同》项下的

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2、八原告能否要求奇松公司支付《〈社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挂账利息；3、奇松公司、章奇松主张应当由兴义农商行单独向恒丰公司提起诉讼主张719万元借款本息的理由是否成立；4、八原告主张的担保物权、保证责任应否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一。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本案中，奇松公司因偿还旧债及流动资金需要，与八原告于2019年11月28日签订（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贷字29440100201900606号《社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17,970万元，并约定了借款用途、借款期限、利率、偿还方式、担保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双方之间签订的《社团借款合同》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八原告依约定提供了借款17,970万元，奇松公司亦应依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社团借款合同》第十条约定，奇松公司信用状况下降、未按期归还借款本息，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等情况下，八原告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奇松公司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

根据《社团借款合同》第六条关于还款计划的约定，奇松公司应于2020年6月29日归还本金16万元，2020年12月6日归还本金384万元，2021年6月6日归还本金16万元，2021

年12月6日归还本金984万元，2022年6月6日归还本金16万元，2022年12月6日归还本金1,484万元，2023年6月6日归还本金16万元，2023年12月6日归还本金1,784万元。同时还应每半年结息，在结息日支付到期利息。截至2023年10月20日，应归还本金共计4,700万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规定：

“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二）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奇松公司应对其还本情况进行举证，但诉讼中奇松公司并未提交证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二条“一方当事人在法庭审理中，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对于已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之规定，应根据八原告的自认事实认定还款情况。根据八原告自认，前述期间内共归还本金4,090,518.9元及利息13,000,340.49元，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该期间尚欠本金42,909,481.1元未归还、产生正常利息16,567,769.44元及罚息1,651,461.69元、复利666,992.35元。经对比，奇松公司实际还本付息数额占比仅20%左右，还本付息不符合合同约定。诉讼中，八原告提出奇松公司因为其他案

件导致厂房设备已查封进入停产状态，奇松公司亦称还在和债权人进行协调，若达成和解协议才可以恢复生产，即已出现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卷入诉讼的情形。

综上，奇松公司已具备《社团借款合同》第十条约定的违约情形，根据合同约定，八原告有权要求未到期的贷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借款并要求奇松公司归还已到期和未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差欠的利息。八原告自愿放弃违约金的诉讼请求，系其对诉讼权利的处分，本院予以准许。

关于奇松公司提出受疫情影响，应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规定：“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此系法律关于情势变更的规定，其中合同的基础条件，是指构成合同赖以成立的客观基础或环境。就本案而言，双方签订的《社团借款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八原告已经向奇松公司足额提供了借款，不存在足以影响合同成立基础的情势变更事由，且在疫情期间八原告亦按约向奇松公司提供了流动资金贷款，并未抽贷、断贷，案涉贷款中，除新发放的 2,518 万元流动资金外，其余 15,452 万元系对原有贷款

本金的重组，前述贷款最早发生于2013年，部分贷款经过多次重组。如前分析，截至起诉前奇松公司对已到期的款项偿还比例较低，且存在厂房设备因涉诉被采取强制措施等，能否按照《社团借款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分期还款付息义务存疑，八原告依照合同约定主张贷款提前到期并无不当，奇松公司以情势变更进行抗辩的理由不能成立。

关于八原告能否主张罚息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规定，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50%，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社团借款合同》约定逾期还款罚息利率为月利率基础上加收50%，奇松公司未按期归还已到期借款本金，八原告主张罚息和复利具备法律和合同依据，予以支持。

经计算，截至2024年5月25日，奇松公司尚欠《社团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75,609,481.1元，利息22,175,744.62元、罚息3,064,821.5元、复利1,206,210.75元，并应自2024年5月26日起，以尚欠本金175,609,481.1元为基数，按月利率5.4375%支付罚息至本息清偿之日止，以尚欠利息22,175,744.62元为基数按罚息月利率5.4375%支付复利至本息清偿之日止。

关于八原告主张律师费的问题。《社团借款合同》约定因奇松公司违约导致八原告通过诉讼、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应承担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八原告亦提供了委托代理合同、律师服务费发票及付款凭证，证实因本案诉讼支付律师服务费 10 万元，根据前述约定，八原告可以要求奇松公司承担该笔费用。

关于争议焦点二。《〈社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在挂账停息期间，挂账利息 56,456,377.11 元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偿还，2020 年 12 月 6 日偿还 1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6 日偿还 266 万元、2022 年 12 月 6 日偿还 6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6 日偿还 1,000 万元，但奇松公司并未按约定分期偿还前述挂账利息。《〈社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社团借款合同》关于借款用途、贷款利率、罚息利率和计息、结息、借款的发放与支付、还款、借款担保、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约定对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奇松公司履行《社团借款合同》《〈社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构成违约，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况下，八原告要求奇松公司支付《〈社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到期和未到期的挂账利息共 56,456,377.11 元，应予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三。《册亨奇松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社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均载明奇松公司向八原告借款 17,970 万元，用途包含归还其实际控制企业恒丰公司在兴义农商行贷款本金 719 万元，八原告已向奇松公司提供前述贷款，

并清偿该 719 万元贷款本金，奇松公司应承担该 719 万元本金的偿还义务（已包含在 17,970 万元本金内）。《〈社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明确前述 719 万元贷款的挂账利息（已包含在 56,456,377.11 元挂账利息内）由奇松公司偿还，八原告告诉请奇松公司支付前述 719 万元贷款的挂账利息具备合同依据，对奇松公司提出应由兴义农商行单独向恒丰公司主张 719 万元借款本息的答辩理由，不予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二）建设用地使用权；（三）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四）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六）交通运输工具；（七）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第二百零三条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

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为担保《社团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八原告与奇松公司、章奇松分别签订了（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抵字 001 号、（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抵字 002 号、（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抵字 29440100201900606-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抵字 29440100201900606-01 号、（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抵字 29440100201900606-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质字 001 号《股权质押合同》，以房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设备、林权、股权等财产提供担保，抵押范围包含贷款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等，前述抵押、质押合同系当事人自愿达成，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办理了抵押、质押登记，相应抵押权、质权均已设立。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八原告对担保财产享有抵押权，在抵押贷款本金及利息（含

罚息、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对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因八原告自认（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抵字 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对应的借款本金 2,290 万元，已归还本金 4,090,518.9 元，故其对该抵押合同项下的担保财产的优先受偿范围为本金余额 18,809,481.1 元及 2,290 万元本金尚欠的全部利息（含罚息、复利）和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股权质押合同》项下的担保财产的优先受偿范围为本金余额 175,609,481.1 元及 17,970 万元本金尚欠的全部利息（含罚息、复利）和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条规定：“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第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八原告并与章奇松签订（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保字 001 号《保证合同》，约定章奇松自愿为《社团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17,970 万元、利息（含罚息、复利）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现八原告请求章奇松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应予支持。

综上，八原告的诉讼请求成立，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六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册亨奇松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安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晴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望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册）农信社（2019）年社团贷字 29440100201900606 号《社团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75,609,481.1 元及截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的利息 22,175,744.62 元、罚息 3,064,821.5 元、复利 1,206,210.75 元，并自 2024 年 5 月 26 日起以尚欠本金 175,609,481.1 元为基数，按罚息月利率 5.4375‰ 支付罚息至本息清偿之日止，以尚欠利息 22,175,744.62 元为基数，按罚息月利率 5.4375‰ 支付复利至本息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册亨奇松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安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晴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望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社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载明的利息56,456,377.11元；

三、原告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安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晴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望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册亨奇松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册亨县巧马镇工业园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不动产产权证号：黔2019册亨县不动产权第0000807号至0000823号，包含：抵押房屋：17栋，抵押房屋总面积：36777.83平方米；抵押土地使用权总面积：81409.96平方米，用地性质：工业用地）享有抵押权，有权就该抵押财产在《社团借款合同》项下6,880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含罚息、复利）和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原告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安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晴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望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对被告册亨奇松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册亨县巧马镇工业园册亨奇松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内的电子、办公设备、设备等财产（抵押物清单详见该抵押合同附件 1、附件 2）享有抵押权，有权就该抵押财产在《社团借款合同》项下 18,809,481.1 元借款本金及 2,290 万元本金尚欠的全部利息（含罚息、复利）和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原告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安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晴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望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册亨奇松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章奇松位于册亨县丫他镇板街村、板万村、幸福村、巧马镇纳桃村、纳贤村、巧马林场的林权【林权证号为：册府林证字（2013）第 5223270600001-1/1 号、册府林证字（2013）第 5223270600002-1/1 号、册府林证字（2013）第 5223270600003-1/1 号、册府林证字（2013）第 5223270600004-1/1 号、册府林证字（2013）第 5223270600005-1/2 号、册府林证字（2013）第 5223270600005-2/2 号、册府林证字（2013）第 5223270600006-1/1 号、州府林证字（2013 流）第 52230716000001-1/1（01 号）、州府林证字（2013 流）第 52230716000001-1/1（02 号）、州府林证字（2013 流）第 52230716000001-1/1（03 号）、州府林证字

(2013 流) 第 52230716000001-1/1 (04 号)、州府林证字 (2013 流) 第 52230716000001-1/1 (05 号), 共计 31615.5 亩】享有抵押权, 有权就该抵押财产在《社团借款合同》项下 83,673,200 元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 (含罚息、复利) 和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范围内优先受偿;

六、原告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安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晴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望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册亨奇松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龙县坡脚镇坡脚村的林权【林权证号为安府林证字 (2013) 第 522328010604001 号, 共计 720.39 亩】享有抵押权, 有权就该抵押财产在《社团借款合同》项下 190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 (含罚息、复利) 和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范围内优先受偿;

七、原告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安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晴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望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册亨奇松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章奇松位于册亨县

丫他镇纳岩村的林权【林权证号为册府林证字（2007）第5223270700659-1/1号，共计913.91亩】享有抵押权，有权就该抵押财产在《社团借款合同》项下2,426,800元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含罚息、复利）和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范围内优先受偿；

八、原告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安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晴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望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章奇松持有的册亨奇松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出质股权数额共计9,000万元/股）享有质权，有权就该质押财产在《社团借款合同》项下175,609,481.1元借款本金及17,970万元本金尚欠的全部利息（含罚息、复利）和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范围内优先受偿；

九、被告章奇松对判决第一项册亨奇松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十、被告册亨奇松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章奇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安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晴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贵州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望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

十一、驳回原告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安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晴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望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01,052 元，由被告册亨奇松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章奇松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付 君
人 民 陪 审 员 韦福飞
人 民 陪 审 员 黄朝宗



二 〇 二 四 年 八 月 六 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景英